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告 示【第 454/2025 號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申請人：

姓名	經濟房屋申請表編號
梁國康	81201903301

經審查後，由於上述申請人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，不符合申請購買單位的要件，根據第 13/2020 號法律第 3 條第 2 款、經第 11/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 7 條第 3 款及第 23 條(2)項，以及第 17/2013 號行政法規《房屋局的組織及運作》第 5 條的規定，房屋局局長於 2025 年 9 月 9 日在第 1633/DHP/DHEA/2025 號建議書上作出的批示，決定取消上述經濟房屋申請人的申請人資格。

倘對上述決定不服，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8 條、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可向房屋局局長提出不具中止效力的聲明異議(司法上訴的期間不會因提出聲明異議而中止)；又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的規定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，司法上訴不具中止效力。

2025 年 11 月 2 |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76/11/25
任利凌